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校园南侧及西侧围墙内墙面

修缮工程项目

委 托 人：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

咨 询 人：中平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1月28日

**委托人(甲方): 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

**咨询人(乙方): 中平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校园南侧及西侧围墙内墙面修缮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

1.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校园南侧及西侧围墙内墙面修缮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书。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严格按本合同书约定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双方同意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中选金额,含税价为¥800.00元(人民币:捌佰元整)(包干价),完成预算编制后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 中平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 号: 2008 0206 0920 0442 858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资料，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如有）。
2. 甲方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预算编制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在甲方提供完成该项目全部资料，并按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预算编制服务，定稿后提供一式三份纸质版预算编制书。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至提供完整齐全资料。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同时对乙方已经提供本阶段服务的，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采用协商解决的方式。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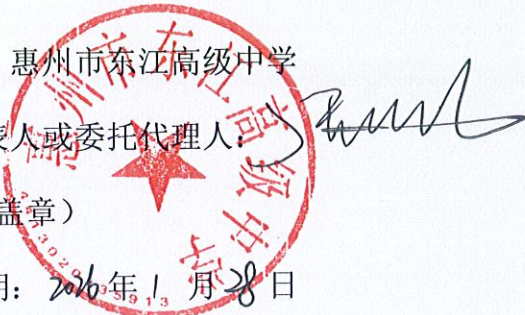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8日



咨询人：中平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8日

